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研究生獎勵金分配辦法

100年8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元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制定本辦法。
- 二、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係依照本校核定予本系之研究生獎勵金金額進行分配，分配原則如下：
 1.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均有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等學習之義務。
 2. 研究生協助本系學士班學生實驗課程輔導者，得支領教學獎勵金每月新臺幣3,000元（每學期以4個月計）。本系之學士班學生實驗課程輔導員名額依照每學期修課人數決定，以每班修課人數未達20(含)人，配給輔導員1名，大於20人，配給輔導員2名。
 3. 研究生協助本系學士班服務課程輔導者，得支領服務獎勵金每月新臺幣2,000元整。服務課程每學期每班以5個月計，每班配給輔導員1名。
 4. 本校核定予本系之獎勵金總額扣除上述2.與3.之教學與服務獎勵金後，依碩士生：博士生=3：4比例，每月均分子提出研究獎勵金申請之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在職進修之研究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研究生可領取之獎勵金額度，依照本校核定予本系之研究生獎勵金學期總額由系辦先行規劃試算後，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生對於領取之獎勵金有所疑慮或爭議時，得向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經獎學金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五、分配金額未能整除至個位數而結餘金額，由系主任另行規劃。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